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以及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